

# 貨物稅

## 報繳手冊



財政部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雄

國稅局

廣告

## 一、哪些貨物應課貨物稅？稅率及稅額各多少？

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及稅率、稅額如下：

類別	課稅範圍	稅率、稅額	附註
(一) 橡膠輪胎	凡各種輪胎均屬之。	—	採從價課稅
	1.大客車、大貨車使用之橡膠輪胎。	10%	
	2.其他各種橡膠輪胎。	15%	
	3.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	免稅	
(二) 水泥	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	—	(奉行政院核定卜特蘭高爐水泥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公噸新臺幣 280 元調降為新臺幣 196 元)
	1.白水泥或有色水泥。	600 元/公噸	
	2.卜特蘭一型水泥。	320 元/公噸	
	3.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 25% 以上者）。	280 元/公噸	
	4.代水泥及其他水泥。	440 元/公噸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前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	—	
(三) 飲料品	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	—	採從價課稅
	1.稀釋天然果蔬汁。	8%	
	2.其他飲料品。	15%	
	3.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	免稅	
(四) 平板玻璃	1.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	10%	採從價課稅
	2.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	免稅	
	3.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	免稅	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
(五) 油氣類	1.汽油。	6,830元/公秉	採從量課稅
	2.柴油。	3,990元/公秉	
	3.煤油。	4,250元/公秉	
	4.航空燃油。	610 元/公秉	
	5.燃料油。	110 元/公秉	
	6.溶劑油。	720 元/公秉	
	7.液化石油氣。	690 元/公噸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前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用上列各種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類別	課稅範圍	稅率、稅額	附註
(六) 電器類	1.電冰箱。	13%	採從價課稅
	2.彩色電視機。	13%	
	3.冷暖氣機：		
	A.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	20%	
	B.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	15%	
	4.除濕機：		
	A.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	15%	
	B.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	免稅	
	5.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	13%	
	6.電唱機：		
	A.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影機具均屬之。	10%	
B.手提 32 公分以下電唱機。	免稅		
7.錄音機：凡用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	10%		
8.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	10%		
9.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	15%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10.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者。	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以新臺幣 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七) 車輛類	1.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採從價課稅
	A.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a.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者。	25%	
	b.汽缸排氣量在 2,001 立方公分以上者。	30%	
B.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	15%		

類別	課稅範圍	稅率、稅額	附註
(七) 車輛類	C.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免稅	採從價課稅
	D.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	免稅	
	2.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	17%	
	3.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為限。 A.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B.汽缸排氣量在 3,000 立方公分以下。 C.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 D.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按前兩項稅率減半徵收	
	4.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但於完成登記 5 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免稅	
	5.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免稅	
	6.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每輛新車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但已納貨物稅未達 5 萬元以實際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亦適用。
7.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每輛新車定額減徵新臺幣 4 千元，但已納貨物稅未達 4 千元以實際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類別	課稅範圍	稅率、稅額	附註
(七) 車輛類	8.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1)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2)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車，並於上開期間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每輛新車貨物稅定額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新舊大型車車主須同一人。

「註」：水泥、油氣類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改按從量課稅。

**請依各類相關稅額確實繳納喔！**

## 二、貨物稅條例中規定哪些應稅貨物免徵貨物稅？

應納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貨物稅：

- (一) 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 (二) 運銷國外者。
- (三) 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
- (四) 捐贈勞軍者。
- (五) 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

## 三、哪些已納貨物稅或保稅記帳貨物，可以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 (一) 運銷國外者。
- (二) 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三) 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
- (四) 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
- (五) 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 (六) 以進口及國內產製已繳納貨物稅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經裝置所在地國稅局勘驗屬實，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誰是貨物稅納稅義務人？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可分為下列五種情形：

- (一) 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
- (二) 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但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國稅局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 (三) 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五、貨物稅之產製廠商應如何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分別說明如下：

(一)廠商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依規定格式填具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同廠商登記表等文件，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等影本及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等各3份，送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登記。

(二)產品登記：產製廠商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應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4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登記。

上述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 **六、貨物稅之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

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分下列四點來說明：

- (一)廠商變更登記：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
- (二)產品變更登記：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其僅為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得送工廠所在地國稅局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 (三)廠商註銷登記：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貨物或欠繳貨物稅，仍應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方准註銷登記。
- (四)產品註銷登記：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停止產製時，應申請註銷登記。

## 七、貨物稅應納稅額如何計算？

- (一)水泥及油氣類：按其單位應徵稅額乘以當月份出廠應稅數量。
- (二)其餘類目產品：按每單位「完稅價格」乘以該項貨物適用的稅率，再乘以當月份出廠應稅數量。完稅價格之計算，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並視其為國產貨物或進口貨物而有不同。

## 八、國產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如何計算？

國產應稅貨物的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

亦即：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銷售價格}}{1 + \text{稅率}}$$



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  
亦即：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銷售價格} \times (1 - \text{批發商毛利率})}{1 + \text{稅率}}$$

批發商毛利率：橡膠輪胎業、飲品業、平板玻璃業及電器業8%，車輛業9%。



### 貼心小叮嚀

**有無“中間批發商”貨物的完稅價格會有不同喔！**

## 九、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如何計算？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由海關代徵，其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 十、何謂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如何計算？

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係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

- (一)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二)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
- (三)銷售免稅貨物之價格。
- (四)1年期以上分期付款銷售貨物之價格。

## 十一、產製廠商出廠之貨物，如當月份無銷售價格，如何計算完稅價格？

產製廠商出廠的貨物，當月份無銷售價格者，以該應稅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的完稅價格為準；如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

格者，以類似貨物的完稅價格計算；其為新製貨物，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調整徵收。

## 十二、產製廠商應設置之帳冊有哪些？

- (一)產製廠商除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尚應設置原料明細分類帳、製成品明細分類帳、倉儲登記簿、免稅登記簿、加工外銷登記簿、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原料免稅登記簿、領用貨物稅各項照證登記簿等輔助帳冊。
- (二)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冊，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與功能者，得列具對照表，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 (三)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前述帳冊確有困難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打造車身或拖車之產製廠商，得以打造車身、拖車登記簿替代。

## 十三、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應如何申報及繳納貨物稅？

- (一)貨物稅之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下列書表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 1.繳款書證明聯。
  - 2.完稅價格計算表（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
  - 3.產銷月報表。
  - 4.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5.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6.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 (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 (三)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進口時，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 (四)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納稅。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納稅。
- (六)另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自100年9月1日起，已開放貨物稅產製廠商於規定申報期間內，全日24小時可透過網路（網址：[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申報上傳，完成當期貨物稅申報作業，無須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既省時省力、快速又便捷。

#### **十四、廠商預領之完稅照、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發生短少或遺失時，應如何處理？**

廠商預領之完稅照、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發生短少或遺失時，應立即將所短少照證之種類、字軌、號碼，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 **十五、產製廠商應如何辦理未稅貨物之移運？**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先向倉庫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移運未稅貨物時，應逐次自行填用臨時運單1式3聯，第1聯隨未稅貨物移運，第2聯由收貨倉庫驗明貨單相符後，在背面簽收交還原移運廠商按月持向產製

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報核，第3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前項未稅移運貨物須復運出倉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稅。

## 十六、外銷免稅貨物，廠商應如何辦理銷案？

外銷免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第4聯（退內地稅用聯），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銷案，逾期未辦理銷案，即應補徵貨物稅款。

## 十七、外銷已稅貨物，廠商應如何辦理退稅？

外銷已稅貨物應在貨物出口後檢具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第4聯（退內地稅用聯），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 十八、廠商以已繳納貨物稅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應如何辦理退稅？

廠商以已繳納貨物稅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申請退稅者，應在該設備安裝完成由廠商向裝置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勘驗，經勘驗屬實，核發證明文件後，由廠商檢附該項證明文件連同完稅照或繳稅之憑證，向原課徵貨物稅之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

## 十九、專供冷凍冷藏設備使用之主機，如何辦理具結出廠？如何辦理銷案？

廠商產製專供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准由廠商提供安裝冷凍冷藏設備工程合約書、統一發票影本及載明壓縮機型號之切結書，先行辦理具結免稅出廠，並應自主機具結免稅出廠之日起3個月內檢附裝置所在地國稅局勘驗確已安裝完成冷凍冷藏設備之證明文件辦理銷案，逾期未銷案者，應依規定補徵貨物稅。

## 二十、廠商以應稅貨物參加展覽，而不出售者，應如何辦理相關手續？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等資料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以憑運至參展地點。

## 廿一、已稅貨物如因變質、損壞，廠商應如何申請銷毀？

已稅貨物因變質損壞，不堪銷售者，得將存置地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等書寫清楚，向貨物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



### 貼心小叮嚀

請各位納稅義務人盡自己的義務，依規定繳納貨物稅喔，以免受到處罰！

## 廿二、貨物稅之產製廠商未依限辦理申報或不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這個問題分兩點來說明：

- (一)產製廠商未依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但已於接獲國稅局通知書3日內補辦申報納稅者，按其應納稅額加徵10%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3千元。
- (二)產製廠商於接獲國稅局補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國稅局即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補徵；逾期

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貨物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2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9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9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怠報金為新臺幣9千元。

### 廿三、貨物稅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按滯納金額加徵1%的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上述應納的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廿四、哪些是逃漏貨物稅的行為？會受到什麼處罰？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 (一)未依貨物稅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
-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者。
-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者。
-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者。

-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者。
- (九)於貨物稅條例第25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
-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者。
-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者。

## **廿五、違反貨物稅手續的行為有哪些？會受到什麼處罰？**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處新臺幣9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一)產製廠商未依貨物稅條例第19條或第20條規定申請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者，及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 (二)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特定標誌替代，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
- (四)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

## **廿六、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生效日後，5年內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如何計算？**

本條文於105年1月8日生效，原登記舊車於105年1月8日報廢或出口，其於104年7月8日以後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車並完成領牌登記者，可減徵新車貨物稅；又

原登記舊車於110年1月7日報廢或出口，並於110年7月7日前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亦符合本條文規定，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 廿七、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及第12條之6的租稅優惠？

油電混合車仍有課徵貨物稅，因此該條文減稅優惠亦可適用；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則於110年12月31日前免徵貨物稅，惟電動小客車，因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要課徵貨物稅，所以亦可適用該條文減稅優惠。

### 廿八、購買新古車、選牌車或進口較新中古車，是否屬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及12條之6規定減徵貨物稅之新車？

(一)「新古車」是已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部分車輛經銷商為業績考量，採先掛牌再減價銷售策略，以略低新車價格銷售已掛牌之新古車。新古車名義上雖是新車，惟購車車主仍須辦理車籍過戶，無法取得新領牌照登記，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二)「選牌車」為購車車主為挑選吉利或特定組合之車牌號碼，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

1.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選牌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仍須於中古車報廢之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6個月內，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適用。

2.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選牌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仍須落於本條文生效日起（106



年1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適用。

- (三)「進口中古車」於進口報關時，其報單已註記車況為中古車(used)及其哩程數，因進口行駛公共道路雖可申請領取新領牌照登記，惟非屬新車，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 廿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範圍為何？

(一)屬於二親等範圍內之親屬：含血親、姻親；直系、旁系，舉例說明符合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

- 1.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 2.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3.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 4.養子女與養父母(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關係相同，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雖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但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其與本生父母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恢復，故被收養人與其同源兄弟姊妹間不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5.本人之繼父或繼母。

(二)非屬於二親等範圍內之親屬如下：

- 1.伯叔與姪子、舅父母與外甥之間，並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是三親等之親屬關係。
- 2.夫妻離婚，僅係姻親之關係消滅，如翁媳關係消滅(非屬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但夫妻婚姻存續間之婚生子女關係仍然存在，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 三十、消費者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已完成中古汽、機車報廢並換購新車，應如何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係減徵新車貨物稅，貨物稅係屬單一階段消費稅，於車輛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新機車及汽車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車輛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減徵之貨物稅仍須透過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再轉交消費者。是以，消費者完成中古機車、汽車報廢並換購新車，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透過新車經銷商向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委其申請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

### 三十一、消費者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已完成老舊大型車報廢並換購新大型車，應如何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

(一)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係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貨物稅係屬單一階段消費稅，於車輛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新大型車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車輛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減徵之貨物稅仍須透過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再轉交消費者。是以，消費者完成老舊大型車報廢並換購新大型車，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透過新車經銷商向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委其申請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

(二)新購大型車如屬底盤及車身分別完納貨物稅，消費者完成老舊大型車報廢並換購新大型車，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透過新車經銷商向新車

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委其申請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

### **三十二、消費者可至哪裡了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及第12條之6汰換舊車購買新車之相關規定及查詢所申請退稅案件辦理進度？**

- (一)有關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及第12條之6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連結進入專區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 (二)消費者查詢申請退稅案件辦理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或「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 「消費者進度查詢」，輸入新舊車牌號碼，即可查詢案件進度。

### **三十三、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老舊大型車須於何時報廢、新大型車須於何時完成領牌登記才能申請退還減徵新車之貨物稅？**

報廢老舊大型車及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均須於106年8月18日至111年12月31日完成。

### **三十四、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所指大型車為何？**

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三十五、甲君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之老舊大型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也可以適用該減稅優惠嗎？**

不得適用該減稅優惠，因老舊大型車車主與新大型車車主必須是同一人。

**三十六、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溼機，如何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一)線上申請：消費者為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使用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上網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登載申請資料。

(二)紙本申請：填寫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溼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或郵寄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三十七、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氣暖氣機或新除溼機可退還多少貨物稅稅額？**

消費者先確認所購買之電冰箱的有效內容積、冷暖氣機的額定冷氣能力、除溼機的額定除溼能力，再查詢「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溼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即可得知可退還貨物稅稅額。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品名	級距 (公升)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 <200	500
	200 ≤有效內容積 <400	1,200
	4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品名	級距 (KW)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 <3.6	1,600
	3.6 ≤額定冷氣能力	2,000
品名	級距 (公升 / 日)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 <9	500
	9 ≤額定除濕能力 <12	900
	12 ≤額定除濕能力	1,200

**三十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後，如納稅者有重要事項要陳述該如何申報？相關規定可由何處取得？**

- (一)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填寫「貨物稅聲明事項表」（表格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貨物稅項下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二)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參考資料，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運用。

### 三十九、貨物稅產製廠商如何繳納貨物稅款？依貨物稅條例第23條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繳稅方式說明如下：

- (一)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可自行填妥自繳稅款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用一般白色影印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以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繳款資料有異動，即須重新登錄正確資料，再次列印繳款書，請勿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繳款書之條碼內容不一致。
- (二)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於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自109年9月16日起稅額提高至3萬元)以下者，於繳納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並免負擔手續費。另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人工填寫之繳款書因無條碼，請勿至便利商店繳稅。
- (三)以信用卡(限獨資合夥且信用卡須為負責人本人所有，自109年9月16日起開始實施)、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限

網路申報案件始適用，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亦請至上述網址查閱。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本手冊依現行法令編撰，如法令修改，依新規定辦理。**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A series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evenly spaced,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se lines are intended for writing text.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北市	(108459)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203)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211) 臺北市潮州街2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207)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203)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212) 臺北市桂林路52號3、4、5、7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201)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43號1、3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079) 臺北市文林路546號3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032)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2、4~6樓	2792-8671	2792-8739

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109.8 臺北 735 本  
10 cmX21 cm



本局FB



本局網站



統一發票兌獎APP  
Google Play下載



統一發票兌獎APP  
Apple Store下載